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美聯開發中和景新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審查會，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景觀美質應再補充 2 處觀景點，並應符合學理與實務。
5	交通評估應再補充施工中各項工程使用機具、車輛等其數量、種類及其衍生交通量等。
6	中水回收來源、用途、水質等，應再詳述納入。
7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據以執行。
8	合法攤商安置及其權益，仍應補充完整因應措施及相關資料（如中和區公所、市議會會議記錄）。
9	交通動線及消防救災車輛進出所衍生之交通改善措施及方案等，開發單位應詳述並承諾執行。並請實際進行消防車行進動線，尤以西北側巷道為主。
10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1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12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3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含光學級聚酯膜廠及晶圓3B廠）。
3	仍應維持原規劃社教館之功能、面積等，並詳實具體補充「功能」實質計畫（如設於長永紀念福園中，應於環說書摘錄其規劃內容）。
4	應補充完整廢水處理流程（含有機廢水、無機廢水其水量、處理單元、處理效率及污水廠位置及其容量等）。另氨氮處理應確實有效，應再檢討補充。
5	本基地水資源有限，應再加強雨水、廢水回收再利用功能，以減輕用水需求，並補充確實供水證明文件。
6	廢棄物產生量過大，應再提出具體減廢方案；並補充原物料、種類、數量等。
7	景觀美質評估應補充納入。
8	VOC產生量過大，應再補充改善因應措施，以降低排放量。
9	接駁車營運計畫應完整並據以執行，且建議對員工提供優惠方案，以減輕交通衝擊。
10	停車位需求及停車場位置應再檢討修正，並應考量不降低綠地面積。
11	山坡地開發建議採挖填平衡方式規劃，建請檢討降低棄土方量。
12	地下水監測，仍應審慎評估並補充納入。
13	就業徵才應以當地民眾為優先。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4	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應納入南科園區監督委員會進行監督。
15	焚化爐設置及操作事宜，應再完整補充。
1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三、「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3 等 3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1 月 23 日北環一字第 096008526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1 月 23 日北環一字第 096008526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將各項綠建築指標具體執行成效補充納入。
- 五、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案四、「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一字第 0960070369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

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一字第 0960070369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請將各項綠建築指標具體執行成效補充納入。

五、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美聯開發中和景新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6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景觀美質應再補充 2 處觀景點，並應符合學理與實務。
5	交通評估應再補充施工中各項工程使用機具、車輛等其數量、種類及其衍生交通量等。
6	中水回收來源、用途、水質等，應再詳述納入。
7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據以執行。
8	合法攤商安置及其權益，仍應補充完整因應措施及相關資料（如中和區公所、市議會會議記錄）。
9	交通動線及消防救災車輛進出所衍生之交通改善措施及方案等，開發單位應詳述並承諾執行。並請實際進行消防車行進動線，尤以西北側巷道為主。
10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1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2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3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安樂路 2 巷之攤販遷移是否已解決，目前之方案為協助攤販遷移到興南市場，但租期只有四年到 103 年 9 月到期，未來如何處置？
- 二、住戶交通之進出路線均由安樂路 2 弄 30 弄離場，其中往北銜接安樂路 2 巷往東接景平路 159 巷離場，另一方向為往南利用基地內道路接景新街 355 巷離場，這些巷道目前之交通量？巷寬是否均大於四公尺以上？尤其火災時規劃往景新街方向離場，基地內通道作為進出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
- 三、中水回收水量約 25.76 噸，作為澆灌及建物 1F-4F 公廁沖盥之用，但不進行雨水回收，此中水回收之內容請再說明。
- 四、容積移轉率高達 70%之獎勵容積，委員們一直認為太高，但還是沒有下降，應再說明理由？
- 五、中水回收沖廁應維持安全衛生之水質，處理設施及中水品質宜請說明。
- 六、容積移轉土地捐贈新北市政府，須否先與溝通。
- 七、建築物景觀模擬似有突兀之感。
- 八、基礎土層之支承力及沉陷問題開發單位已提處理方案予以解決。
- 九、交通動線利用狹窄巷道，如安樂路 2 巷 30 弄、安樂路 2 巷、景平路 159 巷；萬一基地衍生車輛造成巷道阻塞時，鄰近地區又產生緊急消防救災需求，該如何因應，請補充相關對策。
- 十、景平路 159 巷出口動線之路寬是否足夠通行汽車，請確認。
- 十一、請補充說明短期與長期之汽車進出動線之期程，以利未來查核環評承諾事項。
- 十二、短期汽車在景新街進出與交通號誌路口交停等車輛衝突，應補充解決方案規劃。
- 十三、請確認容積移轉是否完成法定贈予程序與都市審議程序之認定。
- 十四、相關消防通道必須現地驗證可通行消防車輛。
- 十五、建議景觀美質影響評估之觀景點應增加北邊及東邊兩點（針對 V-3 圖 7.1.8-1 而言）。另外，影響值之決定應符合學理及實務之要求。
- 十六、行人風場之評估內容中，應明確說明基地周圍各邊樓層數，模擬所使用之輸入資料為何？為何各邊之模擬結果皆無影響？
- 十七、應補充各工程項目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以利追蹤及監督）。目前只針對整地工程說明，但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估計似乎也不足？請補充之。修正補充後，請據以修正交通、空品、噪音及振動之影響評估內容。
- 十八、由都市更新的角度來看，原先生活於此的社會弱勢該如何來安置及照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本開發案在這部份似相當缺乏，不宜將其

推卸給攤商與政府之間的問題，尤其政府當初又給予了承諾（請見林秀惠議員之意見），因此必須特別予以重視。

十九、建議本會須收集攤商的意見；另外，也請收集當初的承諾記錄。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汽車離場動線使用景新街 355 巷部分，該動線曲折彎繞，且景新街 355 巷僅約 4M，已為機車進出使用，是否能負荷，請再檢討。
- 二、報告書 PII-14 景平路 159、169 巷間之巷道僅 2.7M 寬，車輛是否可順暢通行，請再檢討。
- 三、交通監測部分請將基地鄰近重要路口與路段（含周邊車輛行經巷道）納入監測（路段服務水準以旅行速率評估），並依 2011 台灣公路容量手冊及交通部頒定交通工程手冊第二章交通量調查相關內容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含光學級聚酯膜廠及晶圓 3B 廠）。
3	仍應維持原規劃社教館之功能、面積等，並詳實具體補充「功能」實質計畫（如設於長永紀念福園中，應於環說書摘錄其規劃內容）。
4	應補充完整廢水處理流程（含有機廢水、無機廢水其水量、處理單元、處理效率及污水廠位置及其容量等）。另氨氮處理應確實有效，應再檢討補充。
5	本基地水資源有限，應再加強雨水、廢水回收再利用功能，以減輕用水需求，並補充確實供水證明文件。
6	廢棄物產生量過大，應再提出具體減廢方案；並補充原物料、種類、數量等。
7	景觀美質評估應補充納入。
8	VOC 產生量過大，應再補充改善因應措施，以降低排放量。
9	接駁車營運計畫應完整並據以執行，且建議對員工提供優惠方案，以減輕交通衝擊。
10	停車位需求及停車場位置應再檢討修正，並應考量不降低綠地面積。
11	山坡地開發建議採挖填平衡方式規劃，建請檢討降低棄土方量。
12	地下水監測，仍應審慎評估並補充納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3	就業徵才應以當地民眾為優先。
14	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應納入南科園區監督委員會進行監督。
15	焚化爐設置及操作事宜，應再完整補充。
1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晶圓廠產生廢水量 14,700 CMD，此廢水應分為無機廢水及有機廢水，其中有機廢水水量為何？此有機廢水及光學級聚酯膜廠變更後產生 910 CMD 廢水，均排入南林路污水處理廠處理，但此處理廠之設計處理容量只有 3,750 CMD，是否有足夠處理容量處理這些廢水？
- 二、污水處理廠功能改善增設 MBR，確實可以提昇硝化功能，但相對亦可提高 BOD 之去除率，BOD 濃度太低時，不利於後續之脫硝反應，但改善時應注意這項負面問題。
- 三、晶圓廠之水回收量 23,061 CMD，光學級聚酯膜廠回收 920 CMD，請估算水回收率？能否再增加水回收率？
- 四、晶圓廠因製程技術之變更廢棄物增加大於 1 倍之數量，這些廢棄物之處理方法？是否可回收再利用？並請說明變更後產生之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率。
- 五、晶圓廠及光學級聚酯膜廠之汽車停車位，共 714 席，請在圖中指出其區位位置？晶圓 3A 廠已設置？對綠地面積之影響？
- 六、3A 及 3B 晶圓廠開發產生土方 22.7 萬方，但 3A 廠已完成，未來需外運(3B 廠)土方應只有 10 萬，加上光學酯聚膜廠之 8.1 萬方，若需外運之土方，應降為 18 萬 m^3 。並請說明出土每日土方車輛之規劃車次，降低對交通之影響？
- 七、廢水除氨尚在規劃階段，但應對放流水氨濃度有承諾，如說明書所稱 NH_3-N 在 75 mg/l 以下，仍屬太高。
- 八、晶圓廠及聚酯膜廠之廢水如何分配於各廢水處理廠。
- 九、本案承諾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其深度直到取得地下水為止，但是否真能取得地下水也可能與地層結構有關，建議配合地層資料進行調查與分析。
- 十、P.6-36，第 4 行．．．排放的廢水水質均會「低於」法規標準，．．．。不妥。
- 十一、請詳細說明停車供需數量及法定停車位。
- 十二、請考量上下班時間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員工搭乘交通車上下班。
- 十三、請提供自來水公司確認可以提供本案之承諾供水量 10,000 噸／天。
- 十四、本區水資源有限，應再提高廢水再利用與雨水回收之比例，以免排擠其它水資源需求。
- 十五、本開發案之 VOC 排放量大，因 VOC 較具毒性，建議應就製程選擇，改善及 VOC 控制方法規劃再減量，以減少衝擊。
- 十六、RTO 蓄熱式廢氣焚化爐將蓄熱床由兩床增為三床將可能降低爐內溫度而導致 VOC 破壞率下降，因此三床比兩床蓄熱床防制效率高與學理不合。
- 十七、晶圓廠之廢水常含大量細微 SS，本案之廢水處理在無機污染物，重金屬

與 SS 應有分流或其它處理流程規劃。

十八、自來水量 19,835 CMD，污水處理廠排放量 15,610 CMD 回收水量 (23,061+920) CMD 進出水量不平衡，請補充說明。

十九、具體說明未來將運送之土方量與運土流程。

二十、用水計劃請說明回收率 50.3% (光學廠) 是否合乎目前產業要求。

二十一、說明目前現有設施與未來設施為何？

二十二、說明書封面載明：“修訂本 4” 是否恰當？只審查 2 次？

二十三、建議補充供水同意書。

二十四、建議補充說明所擬使用原物料種類及數量，以表列說明。

二十五、建議補充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內容，包含(各)觀景點選定及評估(含視覺化之評估)與綜合影響評定。

二十六、變更後，晶圓廠廢棄物產量 3,056.1 噸／月增加至 6,984.4 噸／月，原因為何？是否有可能減量？

二十七、各次審查意見回覆資料應註明時間。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請補充接駁車之營運時段班距、營運年期，如何確保初期營運。

二、報告書 P.8-16 表 8.3-1 交通監測部分請將基地鄰近重要路口與路段納入監測(路段服務水準以旅行速率評估)，並依 2011 台灣公路容量手冊及交通部頒定交通工程手冊第二章交通量調查相關內容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開發變更計畫基地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首頁對照表及表 5.2.3-1(P5-8)有關晶圓廠變更棄土量應為 28 萬方，請修正。

二、審查結論 2 答覆說明僅承諾光學級聚酯膜廠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標章，尚未興建之晶圓 3B 廠是否亦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標章？

三、審查結論 3 答覆說明內容與本局意見 1 之簽覆說明內容不一致，請重新檢討。

四、本局意見 3 答覆說明有關同意書詳見附錄二十五之附件九，惟該附錄僅到附件六，並無附件九之資料。

五、6.4 節有關人文社經環境之內容請再檢討修正，如 P6-33 提及「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預計 100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3 等 3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1 月 23 日北環一字第 096008526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1 月 23 日北環一字第 096008526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將各項綠建築指標具體執行成效補充納入。
- 五、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申請綠建築雖有困難，但承諾之綠建築各項規範有無達成，宜請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請補充原審查結論公告影本。
- 二、 應補充接駁巴士營運詳細資料(如班表、路線等)，非僅提供交通局公文。
- 三、 案名請修正為「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3 等 3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暨停止環境監測」。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暨停止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一字第 0960070369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一字第 0960070369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將各項綠建築指標具體執行成效補充納入。
- 五、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申請綠建築雖有困難，但承諾之綠建築各項規範有無達成，宜請說明。
- 二、表 1-1 第一次及第二次變更之日期是否有誤？抑或原環說定稿本之日期有誤？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補充原審查結論公告影本及辦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孫中平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江崇聖

柳委員 宏典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雷日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李明忠

邱大光
賴秋媚服務處：吳永才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江崇聖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黃恩利

本府經濟發展局 柯大祥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芳 孫中平 李俊毅
邱麗娟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大庄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河時 吳源鵬 吳明輝 康美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萬發 王朝輝 李真枚 謝啟輝 吳以震 李祥輝 陳學來

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星雲

祝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富賢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杜國輝 楊于蓉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 許明金 孫士治

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元 梁仁弘 陳冠亨